

協議編號 CE 61/2007 (CE)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終稿-行政摘要

(報告編號: 136-04)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

協議編號 CE61/2007(CE)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
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終稿-
行政摘要

報告編號. 136-04

	頁	
1	引言	1
1.1	項目背景	1
1.2	研究範圍	1
1.3	指定工程	2
2	項目概述	4
2.1	項目簡介	4
2.2	項目必要性	4
2.3	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4
2.4	項目性質，效益和範圍	5
2.5	建造方法	8
3	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結果	10
3.1	空氣質素	10
3.2	噪音	10
3.3	水質	11
3.4	渠務管理	11
3.5	廢物管理	11
3.6	土地污染	12
3.7	對生命的危害	12
3.8	堆填氣體危害	13
3.9	文化遺產	13
3.10	景觀和視覺影響	15
3.11	生態	17
3.12	漁業	17
3.13	環境監察與審核	18
4	結論	19

圖表

圖 1.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
圖 1.2	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屬於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
圖 1.3	粉嶺北新發展區內屬於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
圖 1.4	沿粉嶺繞道屬於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
附錄 1	新發展區的影響總結

1 引言

1.1 項目背景

- 1.1.1** 於一九九八年開展的《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下稱「新界東北研究」, CE64/96), 選定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 打鼓嶺為新發展區。該研究也從各項技術評估包括規劃、環境和工程的結果和建議, 證實了新發展區的可行性。在二零零三年, 考慮到當時的房屋需求, 政府決定暫停新發展區計劃, 以待於「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 2030》)中對全港性整體規劃進行全面檢討。
- 1.1.2** 規劃署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的《香港 2030》全面檢討香港發展策略, 並制定一個廣泛的規劃框架指導香港至 2030 年的未來發展。報告建議落實古洞北、粉嶺北、坪輦/ 打鼓嶺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 以應付香港長遠的住屋需求, 並且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中, 古洞北、粉嶺北、坪輦/ 打鼓嶺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列為促進香港經濟增長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一。
- 1.1.3** 繼《香港 2030》在新發展區的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展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下稱「項目」)。這項目的是檢視和更新新界東北研究的結論和建議, 並修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綱領。
- 1.1.4** 項目通過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建立共識。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展開, 為期約三個月, 旨在規劃初段邀請持份者(公眾、相關團體/組織、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參與關於新發展區主要課題的討論。
- 1.1.5**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展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結束, 旨在就三個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PODPs)收集公眾意見。二零一二年六月中至九月底舉辦了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就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RODPs)向公眾收集意見。一系列的社區參與活動亦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期間展開, 讓各個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鄉議局、北區區議會、相關鄉事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專業團體、區內關注團體、居民代表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各環保團體)參與。
- 1.1.6** 在仔細和全面考慮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和各項技術評估結果後, 我們建議修訂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發展成為 174,900 人口的社區。坪輦/ 打鼓嶺新發展區將會再作審視並重新規劃, 並因應 2013 年施政報告提出檢視新界北的發展潛力以提供土地滿足房屋及經濟需要, 因此當局建議坪輦/ 打鼓嶺與新界北一併規劃, 以更全面考慮相關規劃因素。因此, 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修訂坪輦/ 打鼓嶺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而本報告的評估亦沒有包括坪輦/ 打鼓嶺新發展區。

1.2 研究範圍

- 1.2.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總面積約 614 公頃。新發展區的位置展示於附圖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

- 1.2.2** 古洞北新發展區位於上水的西面, 被石上河在東面, 青山公路及粉嶺公路(新界環迴公路)在南、白石凹及鐵坑村在西和禁區邊界在北面包圍。古洞北新發展區面積約 450 公頃, 建議人口約 101,600 人。

粉嶺北新發展區

- 1.2.3** 粉嶺北新發展區位於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東北部，北和東面緊靠上梧桐河，南面是沙頭角路，西南面是馬適路及天平路。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面積約 164 公頃，建議人口約 73,300 人。
- 1.2.4**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會成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延伸，組成粉嶺/上水/古洞北新市鎮，總人口約 460,000 人，規模與屯門及將軍澳等新市鎮相近。粉嶺/上水/古洞北新市鎮將發展成一個綜合的社區，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區內亦將因應較大的人口規模提供不同的商業、社區、康樂和文化設施。
- 1.2.5**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區域內相關的環境影響。

1.3 指定工程

項目範圍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第 1 條，即“研究範圍包括 20 公頃以上或涉及總人口超過 100,000 人的市區發展工程項目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指定工程。

此外，表 1.1a 及 1.1b 列出了新界東北發展區內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指定工程項目的替代方案則於本報告第 2.4.1 節中詳述。圖 1.2-1.4 列出了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指定工程項目的位置。

表 1.1a- 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屬於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

項目	工程部份	附表 2 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種類		原因
1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主要改善工程）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由現時的雙程三線分隔車道，改為雙程四線分隔車道
2	青山公路改道（主要改善工程）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更改青山公路的道路走線，在西面連接白石凹交匯處及在東面近燕岡連接現有的青山公路。
3	古洞北新發展區 P1 和 P2 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主要改善工程)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興建新的主要幹路
4	古洞北新發展區 D1 至 D5 路（新路）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內興建新的地區幹路
5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F3	污水泵水站，而（b）其裝置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 2,000 立方米，且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內興建新污水泵水站，其裝置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 2,000 立方米和距離現有的或計劃

項目	工程部份	附表 2 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種類		原因
			或計劃中的住宅區或教育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150 米	中的住宅大廈少於 150 米.
6	於古洞北新發展區擬建的鐵路站和相關的設施 (將會在其他的研究進行)	A2	鐵路及其相聯設施	興建新的古洞鐵路站
7*	使用經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污水 (再造水)	F4	對從處理廠流出並經處理的污水進行再使用的活動	於古洞北為使用再造而建造的配水庫及水管

* 項目支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表 1.1b-粉嶺北新發展區內屬於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

項目	工程部份	附表 2 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種類		原因
7*	使用經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污水 (再造水)	F4	對從處理廠流出並經處理的污水進行再使用的活動	現場污水處理工程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經處理的污水再用。為經處理的污水再用,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設水庫和水管和。
8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主要改善工程)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寶石湖路是主要幹路，主要改善工程是一項指定工程項目
9	粉嶺繞道西段 (新路)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內興建新的地區幹路
10	粉嶺繞道東段(新路)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道路，包括新路及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的部分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內興建新的主要幹路
11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F1	裝置的污水處理能力超過每天 15,000 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	石湖墟污水廠擴建後的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 190,000 立方米。
12	於粉嶺北新發展區重置臨時批發市場	N3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是在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
13	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站	F3	污水泵水站，而 (b) 其裝置的裝機容量超過每天 2,000 立方米，且其一條界線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住宅區或教育機構的最近界線少於 150 米	4 個新污水泵水站的泵水能力超過每天 2,000 立方米及距離現有的或計劃中的住宅區或教育機構少於 150 米

* 項目支援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2 項目概述

2.1 項目簡介

- 2.1.1** 本項目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及相關配套基礎設施工程，如道路工程、污水處理工程、排水管道、批發市場等。再考慮了公眾意見和技術評估結果後，我們制定了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RODPs），同時提出了最可取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配套的方案。

2.2 項目必要性

- 2.2.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籌建新發展區作為促進香港繁榮經濟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根據施政報告，新發展區將緩解已發展地區的壓力，並滿足隨著人口增長帶來的土地需求。新發展區的發展規模相對較小，小於現有的屯門和沙田新市鎮的四分之一。新發展區會提供各種土地用途，如住房、就業、高增值及無污染工業。透過全面規劃，新發展區將為居民和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空間。有鑑於此，政府展開項目檢討及更新新界東北研究的發現和建議，並為新發展區制定修訂方案和實施策略。

2.3 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發展大綱圖

- 2.3.1** 在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時已避免及盡量減少發展影響生態易受破壞地區，包括塱原（主要部份），主要河道（包括梧桐河、石上河及雙魚河），天然河流（包括馬草壟河的中上游）及山丘斜坡。新發展區內包括現有鄉郊發展地區、農田、主要河道兩岸等生態價值較低的地區被規劃作發展，以配合香港 2030 研究中的策略發展意向，盡量優化新發展區的交通及基建配套以配合香港的中長期房屋及經濟發展。香港 2030 研究(13.4.44 段及 45 段)中提出為確保更平衡的發展模式，並提供有別於市區高密度模式的生活選擇，研究建議在新界發展中低密度的樞紐式發展群，尤其在車站週邊地區。此舉亦有助於充分利用鐵路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房屋用地（公共及私人房屋）、改善鄉郊環境、復興鄉郊經濟、建設邊界/門廊市鎮，以及增加就業機會。新發展區應全面規劃作混合土地用途，著重創造優質生活/工作空間，與及為住戶/用者提供方便。規劃署先前曾進行多項規劃研究，包括「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以及隨後進行的「新界東北規劃及工程研究」和「新界西北規劃及工程研究」，已確定相關發展機會。
- 2.3.2** 發展區預計沒有重大的生態影響，而其他生態影響亦會透過適當的措施緩解及減少。初步發展大綱圖是根據全面的城市規劃、城市設計框架及指導性原則而制訂，而其中一個指導原則為生態及環境保護。初步發展大綱圖提出適合的發展區（例如在主要河道周邊規劃休憩用地）及緩解措施的建議，而潛在的剩餘生態影響也會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2.3.3** 本報告所評估的經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建基於初步發展大綱圖及於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見主報告 2.3.3 節）和本項目的研究結果。

發展計劃的重點項目要求

規劃參數

- 2.3.4** 綜合在公眾參與第三階段收到的意見，經過仔細和全面的考慮，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得到了進一步完善。**表 2.1** 總結了主要的修訂後建議發展大綱圖的規劃參數。

表 2.1 -修訂後建議發展大綱圖的主要規劃參數

	古洞北新發展區	粉嶺北新發展區	合計
發展類別	混合發展模式	河畔市鎮	-
主要土地用途	住宅，商業，研究及發展; 塋原生態公園;農業用途;康 樂設施	住宅; 政府設施	-
總面積	450 公頃	164 公頃	614 公頃
新增人口 ^(a)	101,600	73,300	174,900
新住宅單位	35,400	25,300	60,700
新公屋單位(%合計)	17,700 (49.9%)	14,000 (55.3%)	31,700 (52.2%)
新居屋單位(%合計)	2,700 (7.7%)	2,200 (8.8%)	4,900 (8.1%)
新私人住宅單位 ^(b) (%合計)	15,000 (42.4%)	9,100 (35.9%)	24,100 (39.7%)
地積比率	3.5 - 6	2 - 6	-
最高層數	35 層	35 層	-

附注：

(a) 不包括居於原居村落，受搬村條件影響的村屋/建築用地和現有/已承諾發展項目的人口。如果包括這些人口，兩個新發展區的總人口將達到 179,000（古洞北 105,500，粉嶺北 73,500）。

(b) 不包括兩個“R4”地盤

2.4 項目性質，效益和範圍

項目性質

- 2.4.1** 該項目是城市開發項目，研究範圍覆蓋 614 公頃，涉及總人口約 174,900，提供約 37,700 個就業機會。古洞北及粉嶺北發展區將提供混合的住房類型以及基礎和社會設施。新發展區計劃根據四項指導原則規劃，即新發展區的策略角色、以人為本、創造可持續的生活環境和落實計劃安排。

項目效益

- 2.4.2** 其中的項目效益大致描述如下：

- 提供房屋土地以符合長期房屋需求，特別公共房屋需求
 - 提供約 102 公頃的住房用地
 - 提供約 60,700 個新住宅單位
 - 容納約 174,900 新增人口
- 促進經濟發展以應付多樣化土地使用需求
 - 提供策略性用地及為香港優勢產業提供發展空間
 - 興建道路連接落馬洲河套及預留約 8 公頃土地，作研發用途，以支援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
 - 在古洞北發展區沿粉嶺公路設“商業、研究與發展”用地群組(約 14 公頃)
 - 在古洞北及粉嶺北發展區提供約 37,700 個新的就業機會以切合地區需求，包括零售業、服務業及公共事務

- 提供更多樣化的社區及公共設施
 - 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延伸，粉嶺/上水/古洞北新市鎮總人口約 460,000 人，及提供不同的就業機會，包括商業、社區、康樂及文化設施
- 保育塱原
 - 把塱原核心區指定為“自然生態公園”，以加強和保育現有的生態環境
- 改善交通運輸網絡
 - 通過實施擬議的落馬洲支線古洞站加強古洞區的通達性（包括附近地區的規劃人口和原有居民）
 - 通過粉嶺繞道改善粉嶺及上水區的交通狀況
- 建設綠色生活空間
 - 採用鐵路為主的發展方式，在新發展區減少道路交通
 - 循環再用經處理後的污水，節約用水，減少排放到后海灣的處理後污水量及污染物數量

2.4.3 新發展區的環境效益大致描述如下：

- 該項目將改善該區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和污水處理設施，對現有和將來的人口有利;
- 該項目將改善現有住宅/露天貨倉/農村工業用地為鄰所產生的問題;
- 該項目將清理現有的受污染土地;
- 該項目將長遠保育塱原;
- 該項目利用現有土地建造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社區，而不是進行填海工程以增建土地。

項目範圍

2.4.4 建議將工程會分 6 期發展計劃完成, 其摘要如下

發展組別
前期工程 - 古洞北及粉嶺北基礎建設及發展
第 1 組 - 第一階段古洞北及粉嶺北基礎建設及發展
第 2 組 - 古洞北(南)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第 3 組 - 古洞北(北)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第 4 組 - 粉嶺北(東)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第 5 組 - 粉嶺北(西)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前期工程 - 古洞北及粉嶺北基礎建設及發展

2.4.5 前期工程將包括以下部分

- 為 2023 年首批人口遷入而在古洞北及粉嶺北進行的基礎設施建設
- 在古洞北及新發展區西南部分地盤平整及相關道路工程
- 為古洞北未來發展而鋪設的地下公用設施，如沿現有的粉嶺公路鋪設下水道、水管、電源線等

- 為古洞北未來發展而設置的供水系統，即在大石磨興建副食水配水庫和沖廁水及相關水管
- 在粉嶺北新發展區，開展地盤平整及東部相關道路工程
- 連接現有馬會路及建議粉嶺北的主要住宅區的新道路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鋪設地下公用設施，如沿現有的道路和新道路鋪設污水處理系統、水管、電源線等
- 興建粉嶺繞道東段道路，並搬遷現有受粉嶺繞道建設影響的北區臨時批發市場
- 擴建現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 上水華山村附近將發展成受粉嶺北前期建設及發展工程影響而符合搬村條件的村民的遷徙地點
- 在項目的早期階段，在古洞北及粉嶺北分別提供堆存區以存放挖掘材料

第 1 組 - 第一階段古洞北及粉嶺北基礎建設及發展

2.4.6 第 1 組工程將包括以下工程項目:

- 開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早期階段的其他基礎設施和發展
- 改善古洞北壟原自然公園的濕地和建設遊客中心
- 現有芬園已婚員警宿舍和區總部已婚職員宿舍將遷往古洞北
- 現有的員警駕駛及交通綜合機構，及芬園槍械訓練科也將遷往粉嶺北
- 粉嶺北 A1-7 區域的梧桐河北面的緩解河曲將會劃為自然保育區及為搬遷文錦渡鷺鳥而種植
- 發展河上鄉附近將受第 2 和第 3 組古洞北餘下建設及發展工程影響而符合搬村條件的村民的遷徙地點

第 2 組 - 古洞北(南)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2.4.7 第 2 組工程將包括以下工程項目:

- 古洞北南部的建設及發展餘下工程
- 粉嶺公路擴闊工程、青山工路改道、古洞交匯處建設工程及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 古洞北南部餘下可發展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其相關道路和公用設施工程
- 一條連接牛潭尾食水主配水庫至現有和擬建的古洞食水副配水庫的食水幹管及其相關泵房工程
- 位於古洞北西南部區域供冷系統的土地平整工程

第 3 組 - 古洞北(北)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2.4.8 第 3 組工程將包括以下工程項目:

- 古洞北北部的建設及發展餘下工程
- 古洞北北部餘下可發展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其相關道路和公用設施工程
- 古洞北內香港警務處警區警署及分區警署的土地平整工程

- 潛能活動中心的土地平整工程

第 4 組 - 粉嶺北(東)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2.4.9 第 4 組工程將包括以下工程項目:

- 粉嶺北東部的建設及發展餘下工程
- 位於粉嶺北的副食水配水庫及沖廁水配水庫及其供水水管
- 粉嶺繞道西段、接駁文錦渡路、沙頭角路及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 粉嶺北東部可發展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其相關道路和公用設施工程

第 5 組 - 粉嶺北(西) 餘下基礎建設及發展

2.4.10 第 5 組工程將包括以下工程項目:

- 粉嶺北西部的建設及發展餘下工程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未來擴建工程
- 粉嶺北西部可發展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其相關道路和公用設施工程

2.5 建造方法

2.5.1 以下工程已制定特別的施工方法:

- 粉嶺繞道
- 粉嶺公路擴闊工程
- 古洞北的含砷土壤處理;
- 塋原自然公園的創建和長遠管理;
- 在粉嶺北為搬遷文錦渡鷺鳥而種植

其他地盤平整、道路、公用設施工程、土木結構和在露天區域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景觀等將採用傳統的施工方法。

2.5.2 粉嶺繞道高架橋的底層結構將在鑽孔樁上採用鋼筋混凝土樁柱和樁帽興建。粉嶺繞道高架橋的上層結構將採用預製節段法或就地平衡懸臂法興建。沙頭角交匯處的隧道將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

2.5.3 在粉嶺公路的擴闊工程裡，古洞交匯處和白石凹交匯處高架橋的底層結構將在鑽孔樁上採用鋼筋混凝土樁柱和樁帽興建。古洞交匯處和白石凹交匯處高架橋的上層結構將採用就地澆築橋身法興建。

2.5.4 將採用“水泥定法/固化法”處理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發現的含砷土壤。處理後的土壤將被重新用作新發展區內的回填材料。

2.5.5 塋原自然公園的成立是為了補償因這個項目而損失的濕地。以自然保育為目標的管理有可能維持和提高其濕地功能，所以建議將擁有高至很高生態價值的塋原(約 37 公頃)劃分為塋原自然公園。此區將實行長期及策略性管理(例如：提供特定的濕地種類、週期性的生境轉變、採用輪耕等)。此外，水源供應系統將會改善，亦會興建訪客中心。

2.5.6 為了提供另一個文錦渡鷺鳥林築巢地點的可能性，現建議適當地種植樹木和竹來提供補償生境給繁殖鷺鳥，以減輕鷺鳥林的損失。為了制造潛在繁殖地的吸引力，措

施(例如：放置誘餌（模型）、播放繁殖鷺鳥的錄音等)將會實施。此外，應考慮運用水或圍欄來圍繞建議鷺鳥林地點以減低意外或故意的人為干擾。

3 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結果

3.1 空氣質素

3.1.1 本報告評估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工程項目在施工和運作階段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

施工階段

3.1.2 本工程項目在施工階段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是來自各種建造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在某些施工情況下，例如過度的施工以及施工地與空氣敏感受體非常接近，塵埃的濃度會提高，因而產生較大的空氣影響。若採取一系列的塵埃控制措施，空氣影響將會大大降低。

3.1.3 是次環境影響評估對揚塵進行了定量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工地需每小時灑水一次，以控制揚塵至可接受水準。因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本環評建議實施全面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建議實施有效的揚塵控制。

3.1.4 根據當前的施工計畫，若有效的揚塵控制得以實施，估計 1 小時、24 小時、及全年平均懸浮粒子總量在現存及計劃中的空氣敏感受體的濃度將符合現時的相關香港空氣質素標準。

運作階段

3.1.5 本工程項目在運作階段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是來自一般道路的車輛排放。除此之外，現有的工業煙囪排放、污水處理廠及屠房的氣味排放等，都會造成空氣質素的影響。

3.1.6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顯示，累積的煙囪廢氣及道路的車輛排放不會產生不良的空氣影響，因此不需要實施緩解措施。

3.1.7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對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議擴展作出了氣味評估。若實施有效的氣味排放控制，例如完全覆蓋氣味來源，並在通風系統的出風口裝設辟味系統，不良氣味影響將不會顯著。

3.2 噪音

施工階段

3.2.1 由機動設備所引起之建築噪音評估，已經完成。當實施緩解措施後，包括良好的地盤管理方法、工地圍板、可移動的隔音屏障及密封式隔音罩、使用相對“安靜”的設備和施工方法，所有鄰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建築噪音影響可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3.2.2 然而，部份住宅和教育機構(於考試期間)在實施所有緩解措施和調整工程次序後，剩餘的影響仍高於噪音標準。住宅方面，為進一步降低工程對相關住宅影響，承建商應研究是否有須要使用高分貝的機動設備(如鑿岩機、破碎機和混凝土攪拌機)的必要性。另一方面，相同地，為進一步降低工程對相關教育機構的影響，承建商應研究是否有須要使用高分貝的機動設備(如推土機、鑿岩機、垂直帶漏裝鑽機、破碎機和混凝土攪拌機)的必要性，另外，工程進行時，承建商須與相關教育機構緊密聯繫，以減低噪音於考試期間對相關教育機構的影響。

運作階段

- 3.2.3** 在此項目的運作階段，噪音預期會源自以下各種噪音源，包括現有和規劃的道路網絡、直昇機噪音、工業噪音和固定噪音源。固定噪音源如區域供冷系統、污水處理廠、污水泵房系統和泵房系統的聲功率級別已計算其限值，如有需要可安裝噪音控制措施，以符合其法定標準。
- 3.2.4** 由於區域 KTN D1-12、KTN D1-13、KTN F1-3 和 KTN F1-4 將受到直昇機噪音和鄰近的羅湖分類靶場的射擊噪音影響，該區域將建議安裝適當的窗戶並配置空調系統。
- 3.2.5** 交通噪音方面，通過採用規定的噪音緩解措施如直立式隔音屏障、懸臂式隔音屏障組合、鋪設低噪音物料路面、半密封式及密封式隔音罩，在新發展區內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和在非發展區的現有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中。新建工程道路所引起的噪音增幅少於 1 分貝(A)和新建工程道路的噪音符合法定標準。相近的緩解措施亦建議用於新發展區內的規劃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以符合法定標準。另外，建議在教育機構 FLN C2-9 的東邊和南邊幕牆 4 樓至 8 樓間安裝適當的窗戶並配置空調系統，以滿足噪音標準。

3.3 水質

- 3.3.1** 施工階段，潛在水污染源包括施工工地逕流、天然河流改道、受污染區域內的地下水以及工人產生的污水。建議採取緩解措施，包括河流改道過程中使用圍堰或隔牆以及參考《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1/94》實施良好工地作業規範，以紓緩施工期間的水質影響。
- 3.3.2** 運作階段，潛在水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區域冷卻系統排放的污水、道路/露天區域產生的逕流、排水系統以及再生水。建議採取的緩解措施，包括收集所有污水至改善/擴建中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以及實施設有泥沙收集器與油污攔截器的污水渠系統，以紓緩運作階段的水質影響。
- 3.3.3** 通過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預期沒有水質影響。

3.4 渠務管理

- 3.4.1** 由於現有的污水處理系統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未能足夠處理擬議新發展區將產生的額外污水，因此需要額外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為了符合當時的水質量方針，以確保沒有增加后海灣的污染負荷，除了擴大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外，污水處理廠亦需要進行升級，以滿足額外的負載。
- 3.4.2** 再造水能利用於非飲用用途，如沖廁、灌溉和區域供冷系統。如使用再造水，部份經處理後的污水會被再用並可減少排放到后海灣的處理後污水，排放於后海灣的污染物數量將會減少。然而，如果再造水不被採納，建議採用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標準也符合《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和對后海灣污染負荷沒有淨增加的政策。
- 3.4.3** 根據初步排污管理評估，項目的污水收集，處理和處置都是可持續的。

3.5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 3.5.1** 施工階段的常見廢物種類包括地盤清理垃圾，挖掘材料，拆建物料，含石棉廢料，化學廢物，一般垃圾和污水。本研究對在施工階段由於廢物的產生造成的潛在廢物管理影響進行了評估。並提出緩解措施，包括在施工期間現場分類，再利用挖掘填充材料等，以儘量減少多餘的材料被棄置。對承建商在施工階段，儘量減少廢物的產生和地盤外棄置提出了建議和實施方法。對拆建材料和處置方法的處置數量也進行了評估。

運作階段

- 3.5.2** 運作階段產生的廢物種類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化學廢物和污水淤泥。本研究對在運作階段產生的廢物的類型進行了評估，對適當的處理和處置這些廢物提出了建議。倘若妥當地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本工程項目將不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3.6 土地污染

- 3.6.1** 此環評報告已經就項目的潛在土地污染影響進行了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工地評審，工地勘測，污染程度評估，與及因古洞北內含砷土壤所衍生的健康風險評估。
- 3.6.2** 工地勘測工程分別對項目範圍內的四幅政府用地（三幅位於古洞北和一幅位於粉嶺北的政府用地）進行土壤和地下水取樣和測試。測試結果顯示除了三幅位於古洞北的政府用地驗出異常高的砷含量外，該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均沒有受到污染。
- 3.6.3** 鑑於所有其他位於兩個新發展區（包括粉嶺繞道）內的潛在污染土地均無法入內進行評估，故此此土地污染評估研究並沒有對該用地進行土壤和地下水採樣。雖則如此，工程項目倡議人需於收回該用地後進行工地勘測。
- 3.6.4** 另一方面，雖然大部分用地經實地考察後並沒有界定為潛在污染土地又或因無法入內進行目測檢查而不作評估，鑑於這些用地於工程項目施工前仍繼續運作，而任何潛在的土地用途改動（如變為化學品儲存區，車輛拆卸工場等）均會做成某程度的土地污染，故假若日後該用地確實成為新發展區的土地需求的一部分，這些用地亦需於日後作出重新評估。
- 3.6.5** 工程項目倡議人需於工地勘測開始前編制和提交補充污染評估計劃書給環保署審批。除此以外，工程項目倡議人於遞交補充污染評估計劃書及工地勘測完成後，亦需於發展工程開始前準備污染評估報告，整治計劃書和整治報告，並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批。而對於砷污染物，應遵循健康風險評估中提出的建議，在開始發展之前得到同意。
- 3.6.6** 鑑於化驗結果顯示古洞北一帶含有異常高並且很可能是自然存生的的砷含量，故此本項目亦就此進行了健康風險評估，用以評估因於施工階段吸入含砷的粉塵與及因於運作階段意外攝取含砷的土壤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水準。此環評報告的土地污染章節附錄了包括經風險評估後所得出的砷含量覆蓋範圍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健康風險評估總結出需要引用“水泥定法/固化法”把砷含量超過 571 毫克/公斤的土壤進行處理。

3.7 對生命的危害

- 3.7.1** 由於新發展區的若干擬議發展項目坐落於一個具潛在危險操施（即上水濾水廠）的“1 公里”的諮詢區內，本環評對在新發展區建造及運作期間就上水濾水廠內氮氣的儲存，使用和搬運進行了定量風險評估。
- 3.7.2** 評估結果顯示個人及群體風險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4 風險指引的規定。

3.8 堆填氣體危害

- 3.8.1** 環評報告對本項目由馬草壟堆填區的堆填氣體遷移到古洞北新發展區及在馬草壟堆填區內導致的潛在堆填氣體危害進行了初步的定質評估。
- 3.8.2** 由於在過去五年，馬草壟堆填區堆填氣體監測結果表明，甲烷濃度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並只有一個二氧化碳濃度的數據高於背景水平，故此馬草壟堆填區被視為具“中等”程度的堆填氣體遷移。環評報告亦確定了與“源頭-途徑-目標”相關的風險類別。施工階段時處於諮詢區內的古洞北發展範圍的潛在風險界定為“中等”，而報告亦在運作階段的根據地點和目標不同，潛在風險的界定亦由“低”到“高”不等。與此同時，施工階段時處於馬草壟堆填區內的發展範圍的潛在風險界定為“中等”，而報告亦在運作階段的根據地點和目標不同，潛在風險的界定亦由“低”到“高”不等。這意味未來的工地發展商需要採取“預防措施”至“重要工程措施”以保護項目的發展。為避免採取工程措施，應盡量避免建造地下室或存在空隙。項目亦建議在詳細設計開始前，進行進一步的堆填氣體監測，為堆填氣體危害定質評估提供最新的堆填氣體資料。
- 3.8.3** 環評報告建議了項目施工，設計和運作階段時進行一般保護和預防措施。此外對於馬草壟堆填區內的發展項目(擬建於 E1-1 的休閒地區)，其設計，建造和營運應與堆填區的覆蓋層和其他修復設施完全相容，以確保這些修復設施的完整性。堆填區內發展項目的設計和施工方法應在詳細設計階段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作審批。
- 3.8.4** 預計採取建議的預防措施後，從馬草壟堆填區到古洞北新發展區及在馬草壟堆填區內的堆填氣體遷移的潛在風險將最小。然而，發展商應在詳細設計階段再進行較詳細的堆填氣體危害評估，檢視所建議的保護和預防措施的需要和實用性，並就可採用的保護和預防措施作出建議，此要求亦可包含在地政總署給予發展商的租契條件內的其中一項要求。

3.9 文化遺產

考古

- 3.9.1** 文化遺產評估範圍確定一處具有考古價值，該處的一部份預計會受到項目的直接影響。
- 3.9.2** 此外，在 2000-2001 年和 2010 年進行的考古調查，確定了 20 個在文化遺產評估範圍內的地點具有考古潛力（見圖 11.4）。當中 12 個地點，遺址 1，2，3 及 4 和 A、C-I 點，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文化遺產評估範圍內；而其餘 5 個，包括遺址 5，6，7，8 和 10，位於粉嶺北新發展區文化遺產評估範圍內的地點，被確定可能會受到項目影響。如有適當的緩解措施，所有的潛在影響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 3.9.3** 建議於受影響地區採取考古緩解措施，包括原址保存遺址 7（如有需要，在收地程式完成後和施工前於作進一步的考古調查）。遺址 1，2，3，5 及 C 和 I 點，建議於收地程式完成後和動工挖掘前進行調查暨搶救發掘。目的是為了確定準確的考古程度和保存受影響的考古遺留作記錄。
- 3.9.4** 此外，根據考古潛力評估的結果，建議於收地程序完成後和施工前，在未曾進行調查及位於建議工程範圍內、並被評為有中度考古潛力的地方再進行進一步考古調查，以全面評估考古潛力和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如有必要，將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
- 3.9.5** 建議 A，D 至 H 點和遺址 4 及 10 的挖掘工程開始前，為承包商提供入職培訓。這是展開工程前，環境健康和安全教育的一部份。培訓將包括介紹遺址的歷史發展，

地面開挖工程過程中可能發現的考古遺跡，以及懷疑考古遺跡被確定後的報告程式。匯報內容（簡報形式），將由考古學家編制和提交致古物古蹟辦事處以作參考及記錄。第一次的入職培訓發布會將以視頻記錄，並用作新工作人員的匯報材料。

- 3.9.6** 建議在上水華山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A1)內的受影響範圍內(被劃入地區 B1-8 及 B1-9 的地方) 於收地程式完成後和施工前，並有詳細的工程資料後，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的考古跟進工作。於稍後階段，如在上水華山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有任何開發工作，建議於收地程式完成後和施工前，並有詳細的工程資料後，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以決定有否需要進一步的考古跟進行動。
- 3.9.7** 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原址保存（如有需要，進行考古調查），在任何跟進行施工前的考古調查和調查開挖，應由專業考古學家進行。在田野工作開展前，該考古學家應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取得「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在申請牌照，建議詳細的考古目標，工作範圍，方法，人員編制計劃和工作方案之前，須得到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同意。對於原址保存，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在原址保存，會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同意而若有進行的考古調查結果而考慮進行。
- 3.9.8**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當承建商在施工階段的挖掘工作發現古物或懷疑古物時，應通知古物及古蹟辦事處。

文物建築

- 3.9.9** 本環評已在研究範圍內進行了文物建築調查和文獻研究，確定了研究範圍內有 2 幢法定古蹟，2 幢一級歷史建築，3 幢二級歷史建築，7 幢三級歷史建築，2 幢不予評級的歷史建築，一幢建議評級為一級歷史建築，25 幢歷史建築及 104 個景觀特色。
- 3.9.10** 在古洞北發展區研究範圍內，沒有對任何法定古蹟和建議/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有直接的影響。2 幢二級（G202 及 G203），2 幢三級（G303 及 G308）歷史建築預計可能受潛在震動影響。古物古蹟辦事處歷史建築物評估之列以外的文物建築當中，6 幢歷史建築(G303 的 2 個附屬結構物, HKT01, HKT02, HKT03 的門樓, HKT04 及 HKT08)及 31 個景觀特色(KT01 至 KT10, KT12, KT13, KT16, KT17, KT18, KT36, KT38 至 KT41, KT43 至 KT45, KT47, KT50, KT52, KT54, KT61 至 KT63, KT69) 會受到項目的直接影響。一幢歷史建築 (HKT03 的主建築) 及一個景觀特色 (KT57) 受到相鄰區域的工程造成潛在的震動影響。在古洞北發展區內的 HKT01, HKT02 及 HKT03 的門樓可能需要重置。
- 3.9.11** 在粉嶺北發展區研究範圍內，沒有對任何法定古蹟和建議/已評級的歷史建築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在由古物古蹟辦事處歷史建築物評估之列以外的文物建築當中，沒有歷史建築會受到項目直接影響，但 6 個景觀特色(FL01, FL11, FL16, FL19, FL33 及 FL35)預計會受到項目的直接影響。而一幢歷史建築(HFL05) 和 9 個景觀特色 (FL02, FL04, FL05, FL18, FL22, FL24, FL27, FL31 and FL36) 預計會受到相鄰區域的工程造成潛在的震動影響。在古洞北發展區內的 FL19 可能需要重置。
- 3.9.12** 建議透過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於建築工程開始前的階段過程中由合資格的建築測量師或合資格的結構工程師作基線狀況調查和基線振動影響評估，確定振動上限(已評級的歷史建築上限可定為 7.5mm/s，歷史建築的上限可為 15mm/s)，並評估在建築工程期間是否需要進行建築振動監察及結構加固措施，確保建築工程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列明的振動標準，並以建築測繪及照片作記錄，盡可能緩解相關影響。
- 3.9.13** 此外，因為建築工程及發展活動可能改變地下水位，建議承建商應確保受建築工程及發展活動影響的地下水位改變並不會造成文物建築的沉降。

- 3.9.14** 在可發展地區內保留的文物建築，需要設計與其有關的排水系統及出入通道，以避免水浸和保留連接文物建築的通道。

3.10 景觀和視覺影響

- 3.10.1** 我們根據工程的地區、性質及可能的景觀和視覺影響，將第二類的指定工程綜合作四套計劃。我們對每個新發展區及四套第二類的指定工程計劃進行了景觀及視覺影響評，包括施工及營運時的不同影響，結果概述如下。
- 3.10.2** 我們在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時作了多方面的考慮，包括景觀和視覺方面的考慮，在每個新發展區建立了聯繫的休憩用地，容納了公園，廣場，綠化地帶和景觀走廊，締造“綠色”新社區，以及彌補部分因發展對現有休憩用地的損失或其他相關景觀資源的損失，如池塘。然而，由於新界東北一般為鄉郊環境，新發展區的發展將改變一些土地用途，這將從根本上改變這些地區的景觀和視覺。
- 3.10.3** 在視覺影響上，要注意的是發展計劃的詳細建築設計還未最終確定。因此，在所有合成照片和圖紙內的結構形式（包括建築物，水庫等）反映了最壞的情況，旨在闡明建築物高度和建議的水庫設計。這些合成照片和圖紙用以幫助評估發展對各視覺受體的視覺影響。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樓宇設計和水庫的形狀及顏色會進一步改善，因此對他們的實際視覺影響可能會減低。
- 3.10.4** 儘管我們仔細設計新發展區，但是項目無可避免會產生一些影響，新發展區及有關工程的施工階段可能造成的景觀及視覺影響一般原因包括：清理工地，包括拆卸結構和移走樹木/移植;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切割（如需削減坡度興建水庫）和填充（例如填平河流和農地），用地拆建物料堆存，地面建構築物，包括住宅大樓、政府/機構設施、橋樑、高架天橋、迴旋轉、道路及隔音屏障;項目工地內的臨時搭建物，包括工地辦公室和停車區;和道路、河流及水道改道。在營運階段，這些新建成的結構，包括建築物，新的道路，交叉路口，高架橋以及隔音屏障可能會導致潛在及一些殘餘的影響，例如樹木和植被的損失。然而，在施工階段會進行園景工程將可在營運階段帶來正面影響。仔細設計休憩用地、綠化地帶等也可帶來正面影響。

景觀

- 3.10.5** 我們已經進行了概括的樹木調查，估計在研究範圍內有可能會受擬議發展項目影響的樹木約 17,000 棵。初步調查顯示，超過 30% 的受影響的樹木，可以保留或移植，其餘的會被砍伐。詳細的砍伐樹木申請將在以後的詳細設計階段進行，最終確定樹的處理和撥出補償種植區域，包括休憩用地，公園和街道。根據最新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五棵位於青山公路的古樹會被原址保留。新發展區範圍內並沒有稀有和瀕臨絕種的植物，只有普通的植物品種。所有具有高美化價值但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的樹木會盡可能移植。詳細保育樹木，移植和砍伐，包括補償種植建議將提交給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並按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2006，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29/2004 的規定審核。
- 3.10.6**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渠道化的水道，河道，池塘，沼澤/濕地，林地，灌木林/草地和農地已確定為主要景觀資源(LR)。由於該項目的性質，一些景觀資源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其中一些（即鳳崗山的池塘，馬草壟、鐵坑和鳳崗的山坡林地，白石坳/塘角的低地林地，大石磨和西邊境的灌叢/草地）在實施緩解措施之前將受到顯著影響。在七個已經確認的地區景觀架構(LCA)中，天然山坡景觀因其高敏度，在實施緩解措施之前將受到顯著影響。
- 3.10.7** 在粉嶺北新發展區，渠道化的河道，河道，池塘，沼澤/濕地，林地，灌木林/草地和農地已確定為主要景觀資源。由於該項目的性質，一些景觀資源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其中一些景觀資源（即麻笏河，沿梧桐河補償濕地，杉山和華山的山坡林地，在龍山的灌叢/草地）在實施緩解措施之前將受到顯著影響。在已經確認的七個地區景觀架構內，並不會受到顯著的影響。

- 3.10.8** 工程計劃 A 組（指定工程項目 1，2，3 和 4），其中包括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主要道路，由於道路的線性性質，對其景觀資源和地區景觀架構的影響相對較小，因而不會有顯著的負面景觀影響。
- 3.10.9** 工程計劃 B 組（指定工程項目 5），包括 2 個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站，由於發展規模小，因此對其景觀資源和地區景觀架構並沒有顯著的負面景觀影響。
- 3.10.10** 工程計劃 C 組，（指定工程項目 7，11 和 13），包括使用經處理後的污水（再造水），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和 4 個新的污水泵站。由於位於塘坑和大石磨的擬議沖廁水配水庫（工程項目 7 的其中一項）涉及削坡工程，所以對龍山和大石磨的灌叢/草地構成顯著的影響。
- 3.10.11** 工程計劃 D 組（指定工程項目 8，9，10 和 12），包括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主要道路和臨時批發市場，類似工程計劃 A 組，由於道路的線性性質，對其景觀資源和地區景觀架構的影響相對較小，因而不會有顯著的負面景觀影響。
- 3.10.12** 為了緩解負面的景觀影響，我們已經提出了一系列緩解措施。包括樹木保護與保存，移植樹木，補償種植，林地補償種植，道路綠化，會在工程中普遍應用。為緩解因為興建配水庫而損失的灌叢/草地和地形的改變，我們提議在詳細設計階段時盡量減少改變地形，進行斜坡綠化，垂直綠化，屋頂綠化及補償種植。我們亦提出針對河道的緩解措施，四種緩解措施包括自然溪流改道，溪流旁種植緩衝花木，河堤上的優化種植及，避免影響河道。
- 3.10.13** 通過實施上述緩解措施，對景觀資源和地區景觀架構的殘餘影響將會降至中度或低，雖然一些景觀資源和地區景觀架構是不能直接補償其損失，例如農地和池塘。另一方面，工業景觀資源和地區景觀架構的殘餘影響將會是輕度至中度正面影響。

視覺

- 3.10.15** 在視覺方面，高層建築發展的規模和程度可能顯著改變研究範圍的景觀，尤其是部分或完全失去開放的景觀或河景。在實施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內的各項規劃緩解措施（如景觀廊、綠色網絡、階梯式的建築高度、建築位置後移、緩衝區等），以及在施工和營運階段的緩解措施，如燈光控制和一般軟景觀種植，包括斜坡綠化、屋頂綠化、道路綠化、種植樹木作屏障、垂直綠化和樹木保護、移植和補償等，新發展區計劃對視覺受體的整體剩餘視覺影響是可以接受的。
- 3.10.16** 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在西邊境平房區和鳳崗山的視覺受體將不可避免地會有大幅或中度/大幅殘餘影響，後者是敏感度較低的康樂形視覺受體。對於粉嶺北新發展區，視覺的影響將更為顯著。在簡龍村區，麻笏村區、崇謙堂（低矮的鄉村式發展）住宅形視覺受體；綠悠軒、帝庭軒、榮輝中心和榮福中心、皇府山及天平村附近的高層住宅樓宇（屬沿馬適路和天平路高層住宅發展），將無可避免地有大幅或中度/大幅的殘餘影響。然而，當營運階段第 10 年軟景觀種植已成熟和充分發揮緩解作用時，殘餘影響可減低至中度。
- 3.10.17** 對於在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它們的視覺影響將不太顯著。在工程計劃 A 組和 B 組，沒有對視覺受體造成顯著的視覺影響。在工程計劃 C 組，鳳崗山南部山丘和華心村的視覺受體群，會由於在大石磨和塘坑興建配水庫，會受到中度/大幅的殘餘視覺影響。然而，在營運階段第 10 年時，因軟景觀種植已成熟和充分發揮緩解作用，其影響將降至輕微。在工程計劃 D 組，由於粉嶺繞道東段，數碼都城附近住宅區的視覺受體群會有中度/大幅的殘餘影響。在營運階段第 10 年時的視覺影響可進一步降低到輕度/中度水平，當這些道路綠化和種植樹木作屏障植物已成熟和充分發揮緩解作用。

結論

- 3.10.18** 由於建議發展涉及到在現有鄉郊地區進行新的城鎮發展，這無可避免地對景觀和視覺造成影響，而這些影響並不能完全減少，仍然保持在一定水平的影響。即使是實施所有可能的緩解措施，包括減少地形變化，詳細結構設計，以確保能兼容現有的環境，保護樹木，保存和移植，以及補償種植，林地補償種植，種植樹木作屏障，

有裝飾的圍板遮擋工地的不良景觀，控制在建築工地範圍內的燈光，和在營運階段減少燈光在晚上時間可能造成的視覺干擾，並提供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裝飾以緩和建築外表等。新發展區都經過精心設計，盡量避免影響天然水道，或設定地帶來保護最敏感的溪澗。鑑於項目的發展性質，所以一般可以接受部分影響不能完全還原，並將保持在一定的影響水平。然而，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改變了的土地用途逐步被現有的鄉郊環境適應，剩餘影響是可以接受的。

3.10.19 因此，預計新發展區整體的景觀及視覺剩餘影響在實行緩解措施後是可以接受的。

3.11 生態

- 3.11.1** 生態影響評估已對此項目帶來的潛在生態影響作出評估。提出的緩解措施能避免、減低或補償這些影響，因此預測所有剩餘影響是可接受的程度。
- 3.11.2** 在新發展區設計及土地總體規劃時，已詳細考慮和評估替代方案以維護塋原的保育價值。這包括項目的設計，能避免塋原的發展及開拓新的接駁路。
- 3.11.3** 為了維護塋原長遠的生態價值，建議把最高生態價值的區域（約 37 公頃），即雙魚河以東及以南，和石上河以南及以西的濕地(古河北 C1-9)，規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自然公園)」。
- 3.11.4** 建議把雙魚河和梧桐河以西及以北和河上鄉以東範圍（C2-2），以東及以南範圍，和燕崗以東範圍（C1-6）維持現有的「農地」用途。為了加強規劃控制「農地」用途地區，以反映這一領域對鳥類的飛行路徑上和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緩衝區的重要性，這一帶將執行嚴格的規劃控制。
- 3.11.5** 對次生林和山坡林地的影響在初期形成發展大綱時已得到很大程度上的避免。將於古河北的兩片補償植林區(約 16 公頃)種植以補償細面積的次生林及擁有生態價值的植林的損失。
- 3.11.6** 此評估就項目對避免文錦渡路鷺鳥林潛在的生態影響的替代方案進行分析，發現由於工程的約束和要求，替代方案是不可行的，因此提出緩解措施，以彌補這方面的損失。由於鷺鳥林的頻繁變化和搬遷的可能性，在施工之前檢討並制定需要的其他措施。
- 3.11.7** 環評考慮了為避免對馬草壟河溪和沼澤、河岸走廊和具有保護意義的動物的潛在影響，而採用的替代方案。自落馬洲河套東部連接道路以南的河溪部分，建議在河溪及其支流 劃為綠化地帶，在這個區域內將沒有發展，以保護河流和河岸植被。環評考慮了落馬洲河套東部連接路對項目北部下游地區造成的影響的替代方案，以使該影響最小化。通過設置高架橋，以避免對生態造成直接影響，該方案遠優於將河溪分流造成的生態影響。要在緩衝區的寬度和長度之間考慮一個適當的平衡，然後考慮最佳解決方案。考慮到地盤限制，跟著河溪西側的分支採用距離道路寬 15 米的最小緩衝，改道和恢復一段 130 米的馬草壟河溪。任何發展項目在馬草壟河溪東側將保持 15 - 30 米寬的緩衝區，相當於最小共 45 米寬的緩衝區。此緩衝區將種植河岸喬木，灌木和其他植被，以保持和加強沿溪流的生態聯繫。
- 3.11.8** 有些緩解措施的細節將會進一步制定，當中包括塋原自然公園的創建和長遠管理，以及新發展區內避免或減低對人工河渠，某些具生態價值的溪澗與及文錦渡路鷺鳥林損失的詳細設計。塋原自然公園的詳細設計及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會在此項目的下一階段預備。同樣地，在粉嶺北 A1-7 內創建鷺鳥林的詳細設計和實施措施以彌償現有文錦渡路鷺鳥林的損失將會是此項目前期工作的一部分。
- 3.11.9** 其他以避免，減少或補償項目影響的緩解措施未有詳細的加在項目設計上，不過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環評報告中有仔細的描述。若實踐此環評報告中提出的生態緩解措施，預計沒有顯著的剩餘生態影響，此項目可符合環境評估條例中的生態要求。

3.12 漁業

- 3.12.1** 根據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影響在令古洞北鳳崗損失一個魚苗場。這個魚苗場消失會對本地養魚業構成影響。建議預備充足時間預先通知魚苗場經營者和/或新界養魚業協進會以作另覓地點經營魚苗場。
- 3.12.2** 除了魚苗場，兩個新發展區內的漁場對於香港漁業的整體生產力的重要性較低。對香港其他漁業的影響不大。
- 3.12.3** 然而，對後海灣生態系統下游漁業潛在的影響，特別是馬草壟地區，將要求從源頭防止項目的施工和運作階段產生的沉澱物或污染物進入水道。

3.13 環境監察與審核

- 3.13.1** 施工階段將執行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系統地監察施工對附近敏感受體的影響，並建議了適當的緩解措施。
- 3.13.2** 環境監察與審核計劃當中包括對施工期間所產生的揚塵、施工階段所產生的空氣傳導的噪音、運作階段所產生的空氣傳導的噪音、水質以及任何有需要的更改等都作出工地的檢查/審核和監控。建議緩解措施，監察程式和監察位置已詳細地呈在獨立的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內。

4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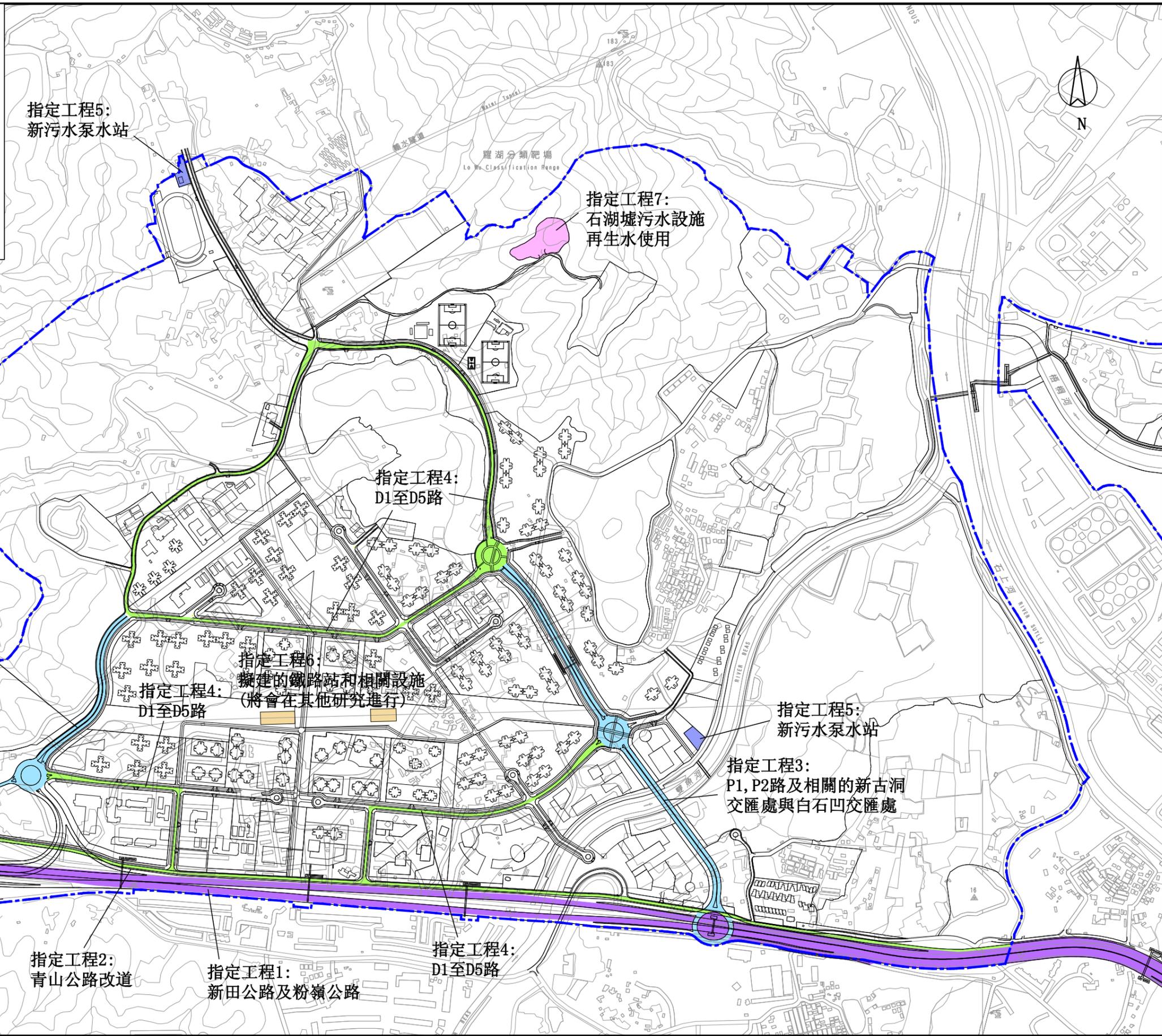
環評報告按照環評研究概要編號環境影響評估概要清單 ESB-176/2007 和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 中規定的要求編寫。所有最新的設計資料已被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所需考慮的方面包括：

- 土地規劃描述;
- 施工和運作階段活動描述;
- 空氣質素影響
- 噪音影響;
- 水質影響;
- 渠務管理影響
- 廢物管理影響;
- 土地污染影響;
- 對生命的危害;
- 堆填區氣體風險;
- 文化遺產影響;
- 景觀和視覺影響;
- 生態影響;
- 漁業影響;
-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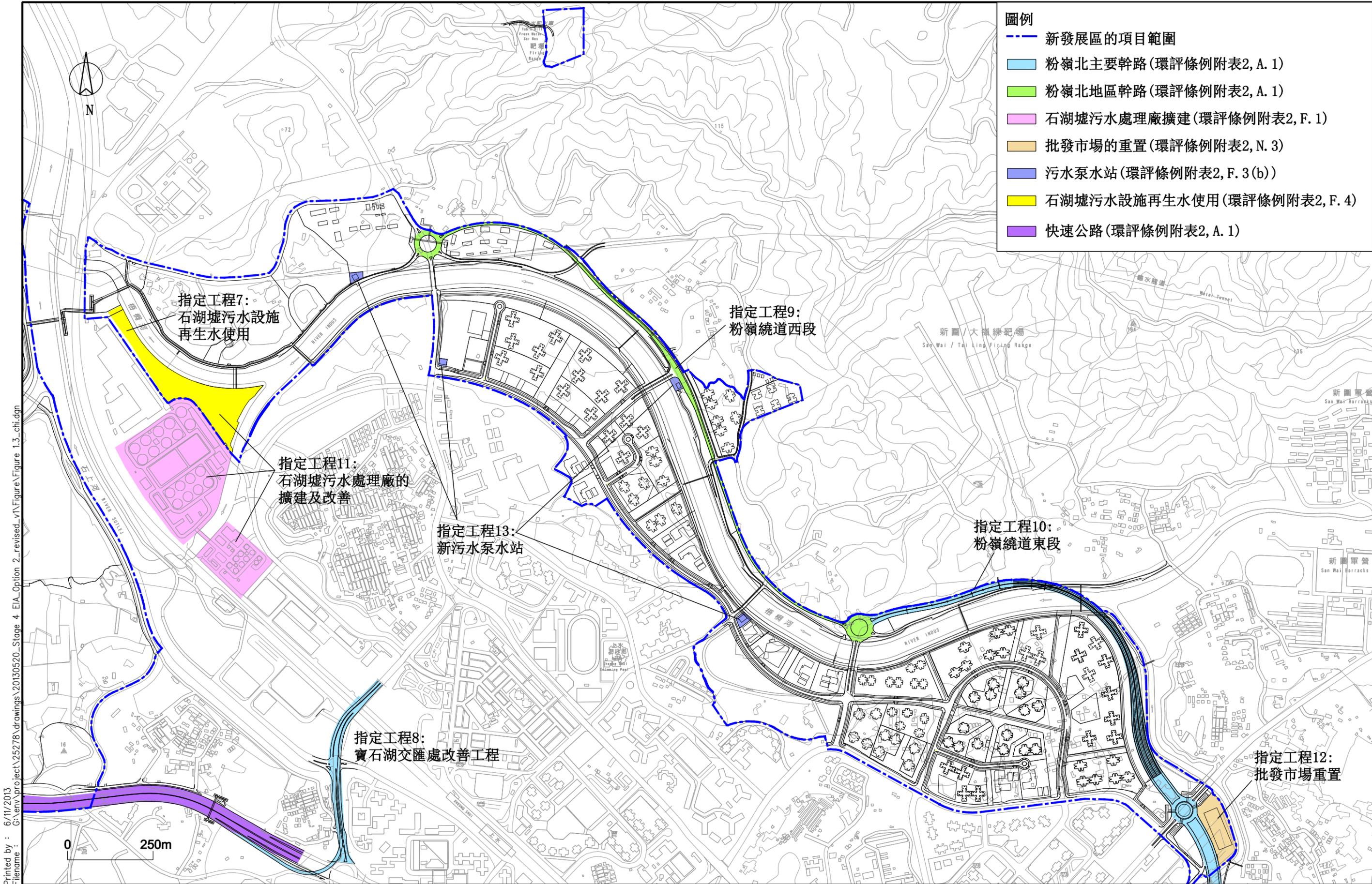
附錄 1 總結了新發展區的各项影響。總括而言，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環評報告預測是次項目將符合環保要求。對緩解措施實施有效性的審查將通過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進行。

圖

- 圖例**
- 新發展區的项目範圍
 - 古洞北主要幹路(環評條例附表2, A. 1)
 - 古洞北地區幹路(環評條例附表2, A. 1)
 - 再生水配水庫(沖廁用)(環評條例附表2, F. 4)
 - 污水泵水站(環評條例附表2, F. 3(b))
 - 擬建的鐵路站和相關設施(環評條例附表2, A. 2)
 - 快速公路(環評條例附表2, A. 1)



Printed by : 6/11/2013
 Filename : G:\env\project\25278\drawings\20130520_Stage 4 EIA Option 2_revised_v1\Figure\Figure 1.2_chi.dgn



Printed by : 6/11/2013
 Filename : G:\env\project\25278\drawings\20130520_Stage 4 EIA Option 2_revised_v1\Figure\Figure 1.3_chi.dgn

圖例

- 新發展區的项目範圍
- 粉嶺北主要幹路(環評條例附表2, A. 1)
- 粉嶺北地區幹路(環評條例附表2, A. 1)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擴建(環評條例附表2, F. 1)
- 批發市場的重置(環評條例附表2, N. 3)
- 污水泵水站(環評條例附表2, F. 3(b))
- 石湖墟污水設施再生水使用(環評條例附表2, F. 4)
- 快速公路(環評條例附表2, A. 1)



AR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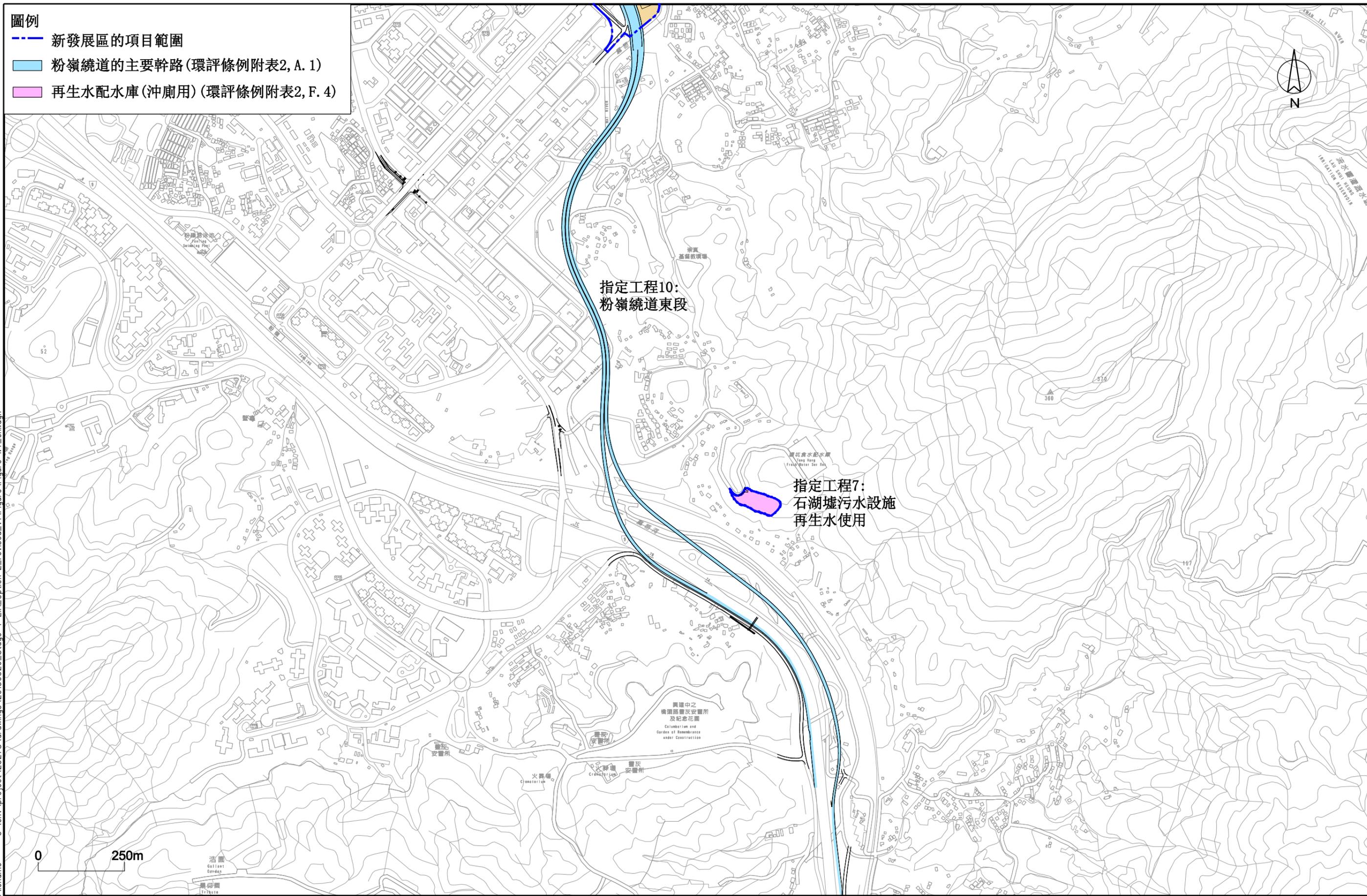
Job Title
 協議編號 CE61/2007 (CE)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Drawing Title
 粉嶺北新發展區內屬於附表2的
 指定工程項目位置

E	SIXTH ISSUE	06/13	Drawn	GL	Date	06/13
D	FIFTH ISSUE	04/13	Checked	KL	Approved	ST
C	FOURTH ISSUE	01/13	Scale	1:10000 on A3		
B	THIRD ISSUE	06/12	Rev	Description	Date	
A	SECOND ISSUE	12/11				

Drawing No.	圖 1.3
Rev.	E

- 圖例**
- 新發展區的项目範圍
 - 粉嶺繞道的主要幹路 (環評條例附表2, A.1)
 - 再生水配水庫 (沖廁用) (環評條例附表2, F.4)



Printed by : 6/11/2013
 Filename : G:\env\project\25278\drawings\20130520_Stage 4 EIA Option 2_revised_v1\Figure\Figure 1.4_chi.dgn



Job Title
 協議編號 CE61/2007 (CE)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Drawing Title
 沿粉嶺繞道屬於附表2的
 指定工程項目位置

E	SIXTH ISSUE	06/13	Drawn	GL	Date	06/13	Drawing No.
D	FIFTH ISSUE	04/13	Checked	KL	Approved	ST	圖1.4
C	FOURTH ISSUE	01/13	Scale	1:10000 on A3		Rev.	
B	THIRD ISSUE	06/12					E
A	SECOND ISSUE	12/11					
Rev	Description	Date					

附錄 1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空氣質素影響					
施工階段					
<p>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附近現有及計劃中的住宅, 教育機構, 工廠, 診所及護老院, 公眾宗教崇拜場所,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娛樂與公園用地</p> <p>古洞北新發展區有 254 個評估點, 粉嶺北新發展區有 176 個評估點(參閱圖 3.2a-3.4f)</p>	<p><u>古洞北新發展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 430 - 12631 微克/立方米 • 24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 102 - 3667 微克/立方米 • 全年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 73.1 - 122.0 微克/立方米 <p><u>粉嶺北新發展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 138 - 7494 微克/立方米 • 24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 78 - 2321 微克/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式的技術備忘錄及空氣質素指標 • 1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指標: 500 微克/立方米 • 24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指標: 260 微克/立方米 • 全年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指標: 80 微克/立方米 	<p><u>古洞北新發展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環境影響評估程式的技術備忘錄中的指標 (1 小時) 12131 微克/立方米 • 超出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 3407 微克/立方米 • 超出空氣質素指標 (全年) 42.0 微克/立方米 <p><u>粉嶺北新發展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環境影響評估程式的技術備忘錄中的指標 (1 小時) 6994 微克/立方米 • 超出空氣質素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範圍, 外露土地和已鋪路車道, 應每小時灑水一次, 以控制揚塵至可接受水準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 (建造工程塵埃) 規例的要求, 在施工階段採取相應的塵埃抑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預見不良的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73.1 - 95.1 微克/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 小時) 2061 微克/立方米 超出空氣質素指標 (全年) 15.1 微克/立方米 		
運作階段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附近現有及計劃中的住宅, 教育機構, 工廠, 診所及護老院, 公眾宗教崇拜場所,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娛樂與公園用地 79 個評估點 (參閱圖 4.6.1-4.6.3)	<u>古洞北新發展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時平均二氧化氮濃度：55 - 133 微克/立方米 24 小時平均二氧化氮濃度：49 - 73 微克/立方米 全年平均二氧化氮濃度：48.7 - 59.2 微克/立方米 24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51 - 56 微克/立方米 全年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50.7 - 53.2 微克/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質素指標 1 小時平均二氧化氮濃度指標：300 微克/立方米 24 小時平均二氧化氮濃度指標：150 微克/立方米 全年平均二氧化氮濃度指標：80 微克/立方米 24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指標：180 微克/立方米 全年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指標：55 微克/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所有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不超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評估的結果顯示在工程項目一帶的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平均濃度將不會超標, 因此不需實施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預見不良的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p>粉嶺北新發展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小時平均二氧化氮濃度：59 - 106 微克/立方米 • 24 小時平均二氧化氮濃度：50 - 67 微克/立方米 • 全年平均二氧化氮濃度：49.0 - 67.3 微克/立方米 • 24 小時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51 - 56 微克/立方米 • 全年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50.7 - 53.6 微克/立方米 				
氣味評估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附近現有及計劃中的住宅, 教育機構, 工廠, 診所及護老院, 公眾宗教崇拜場所,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娛樂與公園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式的技術備忘錄 • 5 秒平均時間符合 5 個氣味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建議擴展的詳細設計需要包括下列的氣味影響緩解措施. • 完全覆蓋所有氣味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預見不良的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地 907 個評估點 (參閱圖 3.1-3.4)				放源及所有氣味排在排出環境前均傳送到辟味系統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辟味系統的辟味效率需達到 90%. • 辟味系統的排放口高度需離地面 10 米及以每秒 10 米的速度排放.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文化遺產					
施工階段					
考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受到建築工程影響 • 視乎發展種類，有潛在直接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評建議 • 古物古蹟辦事處 考古報告指引 • 古物古蹟辦事處 處理文物指引 •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指引 • 環保影響評估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10 和附件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原址保存位置可能受影響，有需要進行考古調查再決定原址保存方案 • 考古影響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建議發展大綱圖，容許原址保存 • 調查暨搶救發掘； • 進一步的考古調查 • 於挖掘工程開始前為承包商提供入職培訓 • 在工程期間如果發現文物或懷疑文物，應立即通知古物古蹟辦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文物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到工程造成的潛在振動影響 • 直接影響 • 由工程或發展活動造成的地下水位改變，導致文物建築的沉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指引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 古物古蹟辦事處 攝影記錄建築測繪記錄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建議發展大綱圖，避免直接影響 • 基線狀況調查和基線振動影響評估。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振動上限應為 7.5mm/s • 基線狀況調查和基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引		振動影響評估。其他歷史建築的振動上限應為 15m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工程振動及鞏固結構措施 • 建築測繪及攝影記錄作記錄 • 地下水位監察 • 重置歷史建築 • 設計有關的排水系統及出入通道 	
運作階段					
考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階段預計沒有直接或間接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評建議; • 古物古蹟辦事處 考古報告指引 • 古物古蹟辦事處 處理文物指引 •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指引 • 環保影響評估的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要求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備忘錄附件 10 和附件 19			
文物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階段預計沒有直接或間接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指引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 古物古蹟辦事處 攝影記錄建築測繪記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要求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生態影響					
前施工期					
塋原，濕及乾的耕地， 魚塘	• 不適用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 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 和附件十六	• 不適用	• 選定塋原為塋原自然生態 公園，並對此公園作詳細 設計、執行、管理和保養 (計劃階段)。	• 不適用
主要河道(雙魚河、石上 河及梧桐河)	• 不適用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 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 和附件十六	• 不適用	• 在塋原及河道旁提供覓食 地的選擇。	• 不適用
馬草壟溪澗和其支流	• 不適用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 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 和附件十六	• 不適用	• 詳細設計馬草壟溪澗下 游及馬草壟新村溪澗的 發展和落馬洲河套區東 面的連接路時，留意改 道河道及其河岸的復修 及在路面交點設永久屏 障和動物地下通道。 • 施工前檢查施工時實際上 及水利上受影響的地方。	• 不適用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草壟的季節性濕地的損失以於馬草壟溪澗改道進行生境復修及增強作補償。 	
文錦道鷺鳥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FLN A1-7 設補償林地，並作吸引鷺鳥重新安置於此林的措施。 鷺鳥林的情況會在施工前及期間受監察；如有需要，將會制定及實行附加的緩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大石磨的灌木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前檢查是否存在燕隼及其他有保育價值的物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山坡植林及風水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前檢查是否存在有保育價值的物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小坑新村及其他受項目直接影響的河道 受項目直接影響的高地及低地草地、草地/灌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前檢查受施工實際或水利影響的地方是否存在有保育價值的動、植物種或蝙蝠巢。如有需要，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可行及有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林及灌木林 受項目直接影響的季節性濕地 使用以上生境的有保育價值的物種				緩解措施並制定及實行。	
施工期					
塋原，濕及乾的耕地，魚塘及 FLN A1-7 的緩解濕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直接影響 • 對塋原生境之干擾(輕微)。 • 對塋原水文化之影響(輕微至高)。 • 施工及運作時塵埃沉積及沈澱物和養份的增加(輕微) • 對塋原生境之污染(視乎污染性質，但應為輕微至中等程度)。 • 對塋原生境所造成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定塋原為塋原自然生態公園，並對此公園作詳細設計、執行、管理和保養。 • 提升自然生態公園內之濕地的生態價值。 • 在沿河道旁提供覓食地的選擇。 • 編排施工時間以避免水鳥繁殖高峰期。 • 設置臨時噪音/視覺屏障；施工時間安排；對自然生態公園的人流和可進出的人數作出限制 • 在自然生態公園旁加種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不良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p>生境破碎為輕微至中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干擾與生境破碎之綜合影響為輕微至中等(施工期間)及輕微(運作期間)。 • 永久損失 0.58 公頃的濕耕地(輕微至中等)及 9.33 公頃的乾耕地(輕微)。 • 損失 3.08 公頃的魚塘(對細及零散的是輕微(0.59 公頃)，輕微至中等(2.12 公頃) 及中等(0.37 公頃)。 • 對 FLNA1-7 的生境破碎：輕微至中等。 			<p>物，以減低對公園的干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KT B3-12 區內的樓宇須與 DP3 路段有至少 30 米之距離。 • 在 C2-2 和 C2-12 實施嚴謹的規劃，以保護這兩個地區和保持河上鄉鷺鳥林的飛行路線。 • 避免對望原水利有任何影響。 • 在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保護措施及防止污染物影響望原自然生態公園(如塵埃、沈積物和營養污染量)。 	
<p>主要溝渠(雙魚河、石上河、梧桐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影響：少於 0.02 公頃，所以屬於低等程度(施工及運作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河流旁的發展區設置臨時噪音/視覺屏障。 • 增大與建築物的距離，於河道旁的休憩用地保留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不良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雙魚河的干擾影響為中等。 • 對梧桐河(潮汐段)的干擾影響為輕微。 • 對石上河的干擾影響為輕微。 • 對梧桐河(非潮汐段)和塋原的生境破碎影響為輕微至中等；對梧桐河旁(潮汐段)影響為輕微。 • 徑流和污染對梧桐河、雙魚河和石上河的影響為輕微(但在某些建築時段會是中等)。 • 對雙魚河的綜合影響為中等。 • 對梧桐河(非潮汐段)的綜合影響為輕微至中等。 			<p>提供緩衝種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排施工的時間以避免水鳥繁殖季節與興建橋的時間的重疊。 • 有措施來避免或減低河道的生境破碎及水利影響。 • 塋原自然公園的成立及長遠管理。 • 檢討橋的設計及建造方法，尤其是在雙魚河及梧桐河(潮汐段)上的橋；採用減低對河道的影響及對動物的干擾和破碎影響的方法。 • 塋原自然公園提供另一水鳥覓食地的選擇，以及在提前施工的階段在沿河道的政府用地的池塘供養魚類。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梧桐河(潮汐段)的綜合影響為輕微。 對石上河的綜合影響為輕微。 				
河上鄉風水林和次生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失 0.23 公頃的次生林(輕微) 對風水林和次生林之干擾(輕微至中等程度) 施工期塵埃對植物之影響(輕微) 對林地所造成的生境破碎為輕微至中等程度。 施工期的綜合影響為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地補種。 於詳細設計時避免及減低直接影響及施工後恢復暫時工地的生境。 在與 KTN D1-7 和 D1-11 的交界處設置噪音/視覺屏障。 採用環境保護措施及避免有此項目的建築塵埃落在植被上。 在河上鄉次生林和風水林與河上鄉工地交界處 30 米外設臨時動物屏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不良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大石磨的灌木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境損失(很可能是輕微；但若在項目範圍存有燕隼的巢會是輕微至中等) • 對大石磨灌木林的干擾(輕微至中等程度；很可能是輕微；但若在項目範圍存有燕隼的巢會是輕微至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 KTN D1-11、D1-12 和 G1-5 的交界處設置臨時噪音/視覺屏障。 • 於詳細設計時避免及減低直接影響及施工後恢復暫時工地的生境。 • 控制塵埃及工地徑流和污染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良剩餘影響.
文錦道鷺鳥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損失(輕微至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FLN A1-7 設補償林地，並作吸引鷺鳥重新安置於此林的措施。 • 視乎鷺鳥林的位置及情況，於施工前制定及提供額外的緩解措施 • 編排施工時間以避免鳥類的覓食高峰時段及繁殖高峰期 • 在沿河道旁提供其他覓食地的選擇 • 保持與后海灣原有的生態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不良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河流旁的發展區設置臨時噪音/視覺屏障 • 避免/減輕對現有與新的鷺鳥林(包括其飛行路線的分隔) 	
河上鄉鷺鳥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河上鄉鷺鳥林之干擾為輕微 • 對河上鄉鷺鳥林的飛行路線：輕微至中等程度 • 綜合影響：輕微至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與后海灣原有的生態聯繫。 • 在河流旁的發展區設置臨時噪音/視覺屏障。 • 禁止在鷺鳥繁殖期進行任何工程。 • 在沿河道旁提供其他覓食地的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不良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馬草壟溪澗、其支流和沼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馬草壟溪澗下流約 130 米的河道改流(中等)；為其上流約 120 米的河道改流(輕微) • 對馬草壟溪澗及沼澤之干擾為中等 • 對馬草壟溪澗的徑流和水利影響為中等；對沼澤的徑流和水利影響為輕微 • 對馬草壟溪澗的河岸所造成的生境破碎為中等 • 綜合影響為中等 • 與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累計干擾影響為輕微 • 與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徑流和對馬草壟溪澗水利的累計影響為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落馬洲河套區東面的連接路交點外，於溪澗和其支流的兩旁設 15-30 米(即總寬度不少於 45 米)永久的緩衝區。 • 作保護馬草壟沼澤的措施。 • 控制水利間斷、施工徑流和污染的措施。 • 所有的道路需以高架橋形式跨越溪澗；禁止在溪澗內作任何的工程。 • 河道改道的長度需與緩衝區的澗度作最優化的安排。 • 在道路與改道的溪澗間設永久的植物緩衝帶，其帶應為至少 15 米澗。亦需在任何需於溪澗和其支流 30 米範圍內施工的地方設至少 30 米的緩衝帶。 • 如有需要，於落馬洲河套區東面的連接路(地面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不良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所造成的的累計生境破碎影響為中等 			<p>段)設永久的動物屏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需要，設置永久的動物地下通道。 於馬草壟工地 KTN F1-1, F1-3, F1-4, F1-7, G1-1, G1-2 和 G1-4 旁污水泵房，設臨時的動物屏障。此屏障需於離馬草壟溪澗或工地至少 30 米外設置，以較大的為準。 在任何距離溪澗 30 米或以下的工地，設置臨時實心屏障，以保護河岸的植被。此屏障需設於離溪澗 30 米外或工地的邊。 	
小坑新村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下流約 180 米的河道重作渠道化(輕微). 干擾影響(輕微). 溢流與對小坑新村河道水文化的影響為輕微 綜合影響於施工期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术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建造粉嶺支路和其週邊地方的期間提供指定緩衝區和，保持河道的水文。 沿緩衝區種植和維持耐蔭植。 與河道相接的路段採用高架橋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輕微至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自然河道的段落設永久的緩衝區(非項目範圍)。 	
九龍坑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直接影響 於建造粉嶺支路時對約 50 米河道的干擾為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作任何緩衝措施。 禁止於河床施工，並需防止污染物進入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山坡植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輕微至中等). 塵埃及生境破碎對植物之影響(輕微) 綜合影響為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設約 16 公頃的補償林地 於詳細設計階段，避免及減少直接破壞。並於完工後恢復生境 於工程範圍與鄰近自然生境之間設立 2 米高的綠色實心屏障 有適當的措施控制工地的污染物，如塵埃及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不良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鷺鳥林及飛行路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錦渡鷺鳥林直接損失：輕微至中等 • 河上鄉鷺鳥林干擾：輕微 • 河上鄉鷺鳥林覓食路線破碎影響：輕微至中等 • 文錦渡鷺鳥林覓食路線破碎影響：輕微至中等(施工期間並於清理鷺鳥林前) • 於工程期間的綜合影響：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鷺鳥林生境及管理計劃 (EHCMP) 與補償鷺鳥棲息地 • 嚴格規劃和管理塋原以北及雙魚河以西，包括河上鄉鷺鳥林 (5.9.2) • 計劃沿大型河道建設“綠色走廊”，並詳細設計沿河的休憩地區和發展區 (5.9.3) • 於鷺鳥繁殖季節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所有沿雙魚河以北，KTN D1-5 以東，D1-9 以東及 C2-3 之工程須暫停。於鷺鳥繁殖季節，雙魚河及梧桐河 (潮汐段) 之行人天橋工程的工作時間限制為 09.00 至 17.30。 • 不可避免的文錦渡鷺鳥林的清除應該安排於繁殖季節以外的時間。 • 在詳細設計階段檢討橋樑的設計及施工方法，把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p>擾及影響降至最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立和營運塋原自然公園。創立和提升公園內之濕地價值，包括重新規劃濕地位置，於易受干擾的地點集中封閉的濕地生境(沼澤和蘆葦沼澤)。尤其於施工期間，以放魚形式提供大型水鳥食物，以減輕在受干擾的地方的覓食地的損失的影響(如有)(包括雙魚河) • 沿梧桐河、雙魚河和石上河，設立2米高的暗綠色實心屏障於工程範圍與河道之間 • 避免移除或干擾由項目“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種植的屏障植物 	
其他依賴濕地鳥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損失濕地生境：輕微 • 間接損失濕地生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塋原自然公園的執行、管理和保養的計劃。 • 保持與后海灣原有的生態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p>於施工期間，對使用雙魚河和梧桐河(非潮汐段)之鳥類為輕微至中等，對其他地方為輕微。於營運期間，對使用雙魚河的鳥類為輕微；對使用梧桐河(非潮汐段)之鳥類為輕微至中等，對其他地方為不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境破碎影響：塋原和梧桐河(非潮汐段)之連接性為輕微至中等(施工期間)；塋原和沿梧桐河(潮汐段)連接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的连接性於施工期間的嚴重性為輕微；但於營運期間沒有重大影響 • 生境損失、干擾和生境破碎的綜合影響為輕微，但對淡水濕地/濕農地的物種及使用大量雙魚河和梧桐河(非潮汐段)的物種(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規劃控制塋原北和雙魚河西，包括河上鄉的鷺鳥林。 • 計劃沿大型河道建設“綠色走廊”，並詳細設計沿河的休憩地區和發展區來提供河道屏障。 • 建築物與塋原保持距離。 • 建造兩米高的實心暗綠色屏障以分隔河道及梧桐河、雙魚和石上河的發展區，以及為於發展區沿邊具生態保育價值的生境地(包括這些生境旁或中的路)。 • 在詳細設計的階段，審查橋樑設計和施工方法，確保來自此項工程的干擾減至最少。 • 避免移除或干擾由項目“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種植的屏障植物。 • 於不同時間建造橫跨河道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p>其是繁殖中的小白鷺和池鷺)卻有輕微至中等影響</p>			<p>的高架橋。</p>	
<p>其他有保育價物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損失濕地生境：輕微至中等 • 間接損失濕地生境：輕微至中等 • 生境破碎影響：輕微 • 因施工前的清理場地所造成的直接死亡：輕微至中等 • 生境損失、干擾和生境破碎的總體累計影響為輕微，但對淡水濕地/濕農地的物種卻有中等影響 • 總體綜合影響為中等但對但對淡水濕地/濕農地的物種卻有中等至偏高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見望原自然生態公園的詳細設計、執行、管理和保養。 • 減少對蝙蝠所造成的直接死亡和對其棲息地之干擾。 • 遷移於工地範圍的其他有保育價物種，以減少對其影響。 • 於較大型的河道旁設綠色走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營運期					
塋原濕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塋原生境干擾(輕微). • 對塋原生境的水利干擾(輕微) • 對塋原生境的污染(視乎污染性質，但極有可能為輕微) • 塋原生境破碎影響為輕微 • 綜合干擾及破碎影響：輕微 • 對塋原生境的總干擾及沙埔村至石上河單車徑項目的生境破碎影響為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為塋原自然生態公園，並會設計、實行、管理及維持 • 提昇塋原自然生態公園內的濕地生境 • 在自然生態公園緩衝區種植以減少干擾 • KT B3-12 區內的建築物與 DP3 路之間預留二十米距離 • 嚴格控制 C2-2 和 C2-12 區內的規劃和維持河上鄉鷺鳥林的飛行路線 • 避免干擾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水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主要溝渠(雙魚河、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雙魚河的影響為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河流旁的發展區設置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上河、梧桐河)	<p>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梧桐河的影響為輕微. • 對石上河的影響為輕微. • 對梧桐河(非潮汐區)的生境破碎影響為輕微至中等 • 對梧桐河(潮汐區)的生境破碎影響為輕微 • 對雙魚河和石上河生境破碎影響為輕微. • 徑流和污染對雙魚河、石上河、梧桐河的影響為輕微. • 綜合運作階段對所有河流之影響為輕微 • 	和附件十六		<p>時噪音/視覺屏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水道旁的休憩用地作緩衝種植。 	響.
河上鄉風水林和次生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風水林和次生林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p>干擾(輕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林地所造成的生境破碎為輕微. 綜合影響為輕微. . 	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響.
大石磨的灌木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大石磨灌木林的干擾(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河上鄉鷺鳥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河上鄉鷺鳥林之干擾為輕微 對河上鄉鷺鳥林的飛行路線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塋原為塋原自然生態公園，並對此公園作詳細設計、執行、管理和保養。保持與后海灣原有的生態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於 FLN A1-7 設的補償鷺鳥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影響為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馬草壟溪澗、其支流和沼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馬草壟溪澗的干擾(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馬草壟溪澗及其支流兩旁設立 30 米闊的永久緩衝區(闊度不少於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馬草壟溪澗徑流和水利影響(輕微) • 對馬草壟溪澗河岸走廊的破碎影響(中等) • 綜合影響:(中等) • 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累積干擾:輕微 • 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累積徑流影響(輕微至中等) • 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累積水利干擾影響(中等) • 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營運期累積破碎影響:中等 			<p>米)。落馬洲河套地區東面連接路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利干擾、徑流和污染的控制措施 •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東面連接路馬草壟段設立永久陸生生物屏障 • 設立永久生物地下通道 	
小坑新村和九龍坑河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干擾影響為輕微 • 徑流與水利的影響為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自然河道的段落設永久的緩衝區(非項目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運作階段之影響為輕微 				
山坡植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輕微至中等). 塵埃對植物之影響(輕微) 綜合影響為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共約 16 公頃的植物補償林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其他依賴濕地鳥類 (與主要河道有關聯的除外 (見上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對淡水濕地 / 特別棲息濕農地物種的生境破碎影響：輕微至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塋原為塋原自然生態公園，並對此公園作詳細設計、執行、管理和保養。 塋原與建築物之間預留距 於重要生態價值的生境傍，設立 2 米高暗綠色的屏障 保持與后海灣原有的生態聯繫。 於較大型的河道旁設綠色走廊及保持河道旁的植物屏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其他有保育價物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境破碎影響：輕微至中等 • 營運期的光所造成的影響為輕微但對遷徙的鳥類可能有輕微至中等的影響 • 因撞擊造成的直接死亡：輕微，應大多為體型較小的鳥類 • 生境損失、干擾和生境破碎的總體累計影響為輕微，但對淡水濕地/濕農地的物種卻有中等影響 • 總體綜合影響為中等但對但對淡水濕地/濕農地的物種卻有中等至偏高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之附件八和附件十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遷移於工地範圍的其他有保育價物種，以減少對其影響。 • 建築物的設計應以減少光對鳥類和哺乳動物的影響。 • 噪音屏障的設計應加入減少鳥類撞擊的原素。 • 於較大型的河道旁設綠色走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料沒有嚴重剩餘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漁業影響					
施工期					
仍在運作的魚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損失: 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閒置魚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荒廢魚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魚塘直接損失: 漁業影響非常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漁業資源/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魚苗場損失: 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早通知魚苗場經營者, 以便另覓合適地方繼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哺育場及產卵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對捕魚活動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對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魚苗場損失: 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早通知魚苗場經營者，以便另覓合適地方繼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河道下游污染對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標準的現場措施把徑流和污染的影響減到最少 在馬草壟溪澗設立監測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營運期					
仍在運作的魚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閒置魚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荒廢魚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漁業資源/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哺育場及產卵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漁業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特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錄 9 及 17 • Annex 17			
對捕魚活動的影響	• 沒有漁業影響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 不適用	• 無特殊要求	•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對水產養殖活動的影響	• 沒有漁業影響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 不適用	• 無特殊要求	•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河道下游污染對漁業影響	• 沒有漁業影響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錄 9 及 17	• 不適用	• 無特殊要求	• 預計沒有剩餘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生命危害					
施工階段					
在施工階段運輸、儲存及使用氯氣新發展區人口包括施工人員所造成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水濾水廠內氯氣的儲存，使用和搬運的個人及群體風險均為可接受水平，符合有關風險指引，未有對施工階段造成嚴重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4 及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嚴重影響
運作階段					
在運作階段運輸、儲存及使用氯氣新發展區人口包括施工人員所造成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水濾水廠內氯氣的儲存，使用和搬運的個人及群體風險均為可接受水平，符合有關風險指引，未有對運作階段造成嚴重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4 及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嚴重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土地污染					
施工階段					
工程範圍內的潛在受污染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洞北內 3 個位於政府用地的潛在受污染區域驗出含有不尋常高的砷 不能對古洞北內 47 個, 粉嶺北內 24 個及鄰近粉嶺繞道的 4 個潛在受污染區域進行工地勘測 需要對其餘古洞北內 158 個, 粉嶺北內 25 個及鄰近粉嶺繞道的 13 個調查區域再進行評價以確保該土地用途於是次土地污染研究批准後沒有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 章節三潛在的受污染土地課題 受污染土地的評估和整治指引 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實務指南 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健康風險評估後得出的結果顯示, 因於古洞北施工階段吸入含砷的塵埃而引致的健康風險對致癌風險程度及非致癌風險程度均屬不明顯. 項目倡議人需於實際工地勘測開始前再進行實地考察, 準備並提交補充污染評估計劃書給環保署審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計負面剩餘影響不存在
施工階段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堆填氣體危害					
施工階段					
馬草壟堆填區及其 250 米諮詢範圍	施工階段馬草壟堆填區的潛在風險是“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評影響評價技術備忘錄附件 7 第 1.1 (f)； 環評影響評價技術備忘錄附件 19 第 3.3 節中； 堆填氣體危險性評估指引 (1997) (EPD/TR8/97)； 毗鄰堆填區發展堆填氣體危險性評估指引 (專業守則 3/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堆填氣體危險性評估指引中規定的預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不會有剩餘影響
運作階段					
馬草壟堆填區及其 250 米諮詢範圍	運作階段馬草壟堆填區的潛在風險是“低”到“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評影響評價技術備忘錄附件 7 第 1.1 (f)； 環評影響評價技術備忘錄附件 19 第 3.3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在任何時候進入封閉空間或機房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樓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不會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中; • 堆填氣體危險性評估指引 (1997) (EPD/TR8/97); • 毗鄰堆填區發展堆填氣體危險性評估指引 (專業守則 3/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要求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景觀和視覺影響					
施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發展區研究邊界內景觀資源(LRs)及景觀特色(LCAs) 在視覺影響的主要區域內的視覺敏感受體(VS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資源構成嚴重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古洞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特色構成嚴重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資源構成嚴重至輕微的負面影響 古洞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視覺敏感受體構成嚴重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影響評估的技術備忘錄 影響評估指引 8/2010 號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截至 2011 年 8 月由規劃署發行, 在特定的章節 4, 10, 11 和第 12 章第 7 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2006 - 保護樹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5/2005 號 - 天然溪流/河流保護工程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地形上的改變 設計上減低對視覺上的影響 保護現有樹木 移植受影響的樹木 斜坡綠化 補償種植 補償樹林種植 垂直綠化 綠化屋頂 利用植物種植作為屏障用途 道路綠化 補償沼澤/濕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資源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古洞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特色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資源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古洞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視覺敏感受體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視覺敏感受體構成嚴重至輕微的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術通告第 2/2004 - 維護植被與硬景觀特點 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樹木風險管理的準則和評估安排在一個區域基礎和樹的基礎上 2011 年 1 月號 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 隔音屏障綠化指引 2012 年 4 月號 發展局技術通告第 2/2013 號 - 行人天橋和行車天橋的綠化 渠務署指引 1/2005 號 - 河道設計的環保考慮指引 土力工程處 1/2011 - 斜坡的園林綠化處理的技術指引 公共道路內的任何橋樑及有關建築物需提交與橋樑及有關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提供新的天然溪澗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河道的緩衝種植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河堤的綠化種植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減少對現有河道的影響 補充失去的池塘 遮掩施工時的圍板 晚上施工時光源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視覺敏感受體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批核			
運作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展區研究邊界內景觀資源(LRs)及景觀特色(LCAs) • 在視覺影響的主要區域內的視覺敏感受體(VS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資源構成嚴重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 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特色構成嚴重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 在視覺影響的主要區域內的發展會構成嚴重至微不足道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的技術備忘錄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2/2004 - 維護植被與硬景觀特點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1/2004 號 - 前衛綠化手冊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29/2004 - 對古樹名木的登記, 保存及指引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5/2005 - 天然溪流/河川保護建設工程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3/2006 - 樹木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地形上的改變 • 設計上減低對視覺上的影響 • 保護現有樹木 • 移植受影響的樹木 • 斜坡綠化 • 補償種植 • 補償樹林種植 • 垂直綠化 • 綠化屋頂 • 利用植物種植作為屏障用途 • 道路綠化 • 補償沼澤/濕地 •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提供新的天然溪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資源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 古洞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特色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 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景觀資源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 古洞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視覺敏感受體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 粉嶺北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內的發展會對視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河道的緩衝種植 •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河堤的綠化種植 • 河道的緩解污染措施 – 減少對現有河道的影響 • 補充失去的池塘 • 晚上運作時光源的控制 	覺敏感受體構成中度至微不足道的負面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噪音影響					
施工階段					
<p>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附近的現有和計劃中的住宅樓宇和學校。</p> <p>評估點 (參閱附錄 4.1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採取緩解措施，預測累積噪音水平將介乎於 66 至 93 分貝 (A)。大部分感應強的地方將高於 80 分貝 (A)。6 個感應強的地方將大於或等於 90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特定時間“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5 住宅樓宇標準：75 分貝 (A)，教育機構為 70 分貝 (A)，在考試期間為 65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的住宅標準 18 分貝 (A)，學校 12 分貝 (A) (在考試期間超過 17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良好的施工操作，優化施工方法，低噪音設備，臨時活動隔音屏障及隔音墊，以盡量減少施工噪音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緩解後累積噪音水平將介乎於 56 至 77 分貝 (A)。住宅有 3-24 個月的時間會超過標準 1-2 分貝 (A)，考試期間為有 2-5 個月大於 1-5 分貝 (A)。大多數感應強的地方將符合噪音標準，5 個感應強的地方將大於 75 分貝 (A)。 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盡量減少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 運作階段 交通噪音					
<p>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附近的現有和計劃中的住宅樓宇，學校，診所，寺廟。</p> <p>評估點（參閱附錄 4.1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採取緩解措施，預測累積噪音水平將介乎於 38 至 84 分貝 (A)。 來自項目道路的噪音將高達 84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噪音標準大於 22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作階段前採用低噪音路面，垂直隔音屏障，懸臂，使用半密封式和全封閉的隔音罩； 提供適當的窗戶並配置室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噪音敏感受體將超過噪音標準，但是，來自項目道路的噪聲影響小於 1.0 分貝 (A)。
• 運作階段(固定噪音)					
<p>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附近的現有和計劃中的住宅樓宇，學校，寺廟。</p> <p>評估點（參閱附錄 4.1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採取緩解措施，預測累積噪音水平將介乎於 30 至 72 分貝 (A)。 對擬採用的設備，如區域供冷系統，污水泵站，泵站，污水處理工程的允許最大聲功率級進行了預測，以滿足相關的噪音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5: 低於可接受的噪音聲級-5 分貝(A) 或者現有的背景噪音聲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噪音標準大於 18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許直接噪音緩解措施，包括消聲器，隔音屏障和隔音罩； 提供適當的窗戶並配置室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不會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運作階段(直昇機噪音)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附近計劃中的住宅樓宇，學校。 評估點 (參閱附錄 4.1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採取緩解措施，預測累積噪音水平將介乎於 69 至 118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附件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洞北超過噪音標準 33 分貝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適當的窗戶並配置室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不會有剩餘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污水影響					
施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運作階段					
現有污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於 2031 年經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污水為每日 190,000 立方米。 • 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產生的污水為每日 51,5070 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第 358 章)。 • 對后海灣污染負荷沒有淨增加的政策。 • 現時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為每日 93,000 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對后海灣的污染排放違反污染負荷沒有淨增加的政策。 • 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其他於污水集水區內的計劃發展所產生的污水量比現時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能力超出每日 97,000 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及升級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預見不良的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污水再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已處理的廢水如不再使用便會排放至后海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處理的廢水在配送前需經過例行監測 • 以另一供水系統供應已處理的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預見不良的剩餘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廢物管理					
施工階段					
地盘或附近的水質，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廢物運輸路線和垃圾處理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典型的廢物包括地盤清理廢物，挖掘物料，建造和拆卸的材料，含石棉材料，化學廢物，一般垃圾和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 環評技術備忘錄附件 7，附件 15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 • 海洋傾倒條例（香港法例第 466 章）。 • （雜項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分類，再利用挖掘材料等，設計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將處置剩餘材料。 • 建議由承包商實施，以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和場外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不會有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運作階段					
地盘或附近的水質，空氣和噪音敏感受體，廢物運輸路線和垃圾處理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將產生 263 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化學廢物和污水污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 廢物處置條例(化学废物)(一般)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處理和處置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不會有剩餘影響

影響摘要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水質					
施工階段					
溪流、水渠、農田、沼澤地、魚塘以及濕地 古洞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24 個評估點； 粉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28 個評估點 (參見表 5.3 及 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水質造成潛在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備忘錄》；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 环境保护署供专业人士参考的守则《(ProPECC) PN 1/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不會超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採取適當緩解措施以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逕流及排水 - 天然河流改道 - 受污染地區的地下水 - 施工工人產生的生活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不會對水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預期無剩餘影響。
運作階段					
溪流、水渠、農田、沼澤地、魚塘以及濕地 古洞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24 個評估點；	水質可能受到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污水及設施； - 區域冷卻系統所排放的污水； - 道路/空地產生的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備忘錄》、《水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不會超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採取有效合理的緩解措施以控制運作階段潛在不良的水質影響(詳見 5.7.2 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不會對水質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預期無剩餘影響。

受影響的地方/評估點	影響預測結果 (無緩解措施)	主要相關標準/準則	超標量 (無緩解措施)	避免/緩解污染措施	剩餘影響 (採取緩解措施之後)
粉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28 個評估點 (參見表 5.3 及 5.4)	流; - 雨水排放系統。	的標準》以及 《ProPECC 5/93》所 規定的相關標準及準 則			